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3月8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短期借款不超过50,000万人民币，该借款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2、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借款事宜的相关文件。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 1、借款金额：不超过50,000万人民币。
- 2、借款期限：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 3、借款用途：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4、借款利率和担保情况：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承诺其收取的资金利息不超过同等条件下第三方机构要求的资金回报，且不超过其偿还筹集上述资金而支付的融资成本，且不需要任何担保。

5、担保情况：无。

6、借款的发放和偿还：按合同约定时间将约定金额出借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情况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无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且控股股东承诺其收取的资金利息不超过同等条件下第三方机构要求的资金回报，且不超过其偿还筹集上述资金而支付的融资成本，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袁富根先生借款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借款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袁富根先生借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